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

人社厅函【2013】250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请示》 (京人社养文(2012) 71号)收悉。经研究，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关于跨省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延长缴费问题**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地的，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的，继续缴费地为缴费年限满10年所在地;每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若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可以申请在继续缴费地参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延长缴费，具体延长缴费办法由各地制定。

二、关于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核查认定问题

对于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人事档案所在地与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不一致的，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将其人事档案调转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由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其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进行核查认定。具备条件的地区，还可将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调入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管。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不具备人事档案调转条件的，由人事档案所在地县级及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其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进行核查认定，由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其养老金进行核定和发放。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核查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参保人员符合在当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且需对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核查认定时，由用人单位或者参保人员本人向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核查认定的申请，并由参保人员本人填写《参保人员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核查认定申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

    (二)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致函参保人员人事档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见附件2)，并附《申请表》。

    (三)人事档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调阅参保人员人事档案，对其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进行核查认定，填写认定意见，并于三十日之内将《申请表》及主要认定材料复印件反馈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员养老金进行核定后，将核定养老金情况反馈人事档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存入参保人员人事档案中。

    三、关于核定缴费基数问题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在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出地应按年度向转入地提供缴费信息。对于已经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无法按年度获取缴费基数等信息的，接收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规定对该期间的缴费做出相应处理和核定待遇。

    附件:1.参保人员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核查认定申请表

     2.关于核查认定参保人员人事档案及视同缴费年限的函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
| --- | --- |
|  |  |
|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Local Settings\Temp\19083\11073\13964\26511543906\97a4bcbf788942a989ccf6084b748f6b.files\image002.jpg |
|  |  |
|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Local Settings\Temp\19083\11073\13964\26511543906\97a4bcbf788942a989ccf6084b748f6b.files\image003.jpg |
|  |  |
|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Local Settings\Temp\19083\11073\13964\26511543906\97a4bcbf788942a989ccf6084b748f6b.files\image004.jpg |